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 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1. 组织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决议成立一个名为审核委员会（「委员会」）之董事委员会。

### 2. 成员

- 2.1 委员会成员须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从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委员会最少须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部分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人数不少于三名(「成员」)。
- 2.2 委员会主席须为委员会成员，并须由董事会自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委任。
- 2.3 审核委员会其中最少一位成员须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上市规则」）所规定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2.4 现时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两年内，不得担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成员：
  - i. 该名人士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或
  - ii. 该名人士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 2.5 根据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或监管当局不时制订的其他适用守则、规则或规例，董事会可不时更改委员会的组合。

### 3. 秘书

秘书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

### 4. 权限

- 4.1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而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要求。
- 4.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向外界征求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亦可在需要时邀请具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
- 4.3 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5.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与本公司核数师的关系

- 5.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5.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汇报责任；
- 5.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审阅本公司的财务资料

- 5.4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iv)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vi)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 5.5 就上述(5.4)项而言： -
- (i)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ii)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员工、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监管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系统

- 5.6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以及（除非有另设的董事会辖下风险委员会又或董事会本身明确处理）检讨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5.7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5.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5.9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5.10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5.11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 5.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3 就本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
- 5.14 研究其他由董事界定的课题

#### 其他职责

- 5.15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5.16 审核委员会应担任本公司与外聘核数师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 6.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董事会成员、任何高级职员及外聘核数师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 7. 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按委员会或外聘核数师要求举行更多会议。然而，委员会应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会执行董事避席的情况下，与外聘核数师举行会议。

#### 8. 会议程序

除此职权范围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公司细则之所有规范董事会之会议及程序之条款经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改后将用作监督委员会之会议及程序。

## **9. 法定人数**

委员会开会议决事项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任何两名成员，其中最少一名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10. 决议**

委员会的决议案须由多数票通过，亦可以一致书面决议的方式通过。会议可以透过亲身出席或其他电子通讯方法如电话会议或视象会议等方式举行。

## **11. 汇报程序**

委员会秘书须将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

## **12. 职权范围文件的刊发**

本职权范围文件将于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载，解释委员会的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日